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2-03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

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上市公司应当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并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通知精神的要求，本公司正在进行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事项的论证工作。为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设立如下联系方式，欢迎公司中小股东及公众投资者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提高现金分红信息披露透明度的措施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国维、何焯淳；

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0755-83684128；

电子邮箱：ir@sec.com.cn；

本次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8月3日。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